

2016 年度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为县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水库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水库移民工作的指示和决策。编制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检查、监督移民专项经费的使用，加强移民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2个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主要有：龙川县移民服务中心、细坳移民工作站、上坪移民工作站、麻布岗移民工作站、岩镇移民工作站、车田移民工作站、贝岭移民工作站、赤光移民工作站、龙母移民工作站、鹤市移民工作站、通衢移民工作站、老隆移民工作站。

## **第二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682.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8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82.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3.85 万元，下降 37.13%。主要原因：2016 年度移民项目减少，所以资金量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682.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8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5.7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人员工资、移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27 万元，下降 23.55%，主要原因是部分移民保障项目资金减少。

3. 农林水支出（类）1359.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移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1.65 万元，增长 1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人员数量增加、部分移民项目资金支出放入该科目。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8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3.26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移民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移民项目资金增加。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8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3.26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上级拨入移民资金增加、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移民项目资金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3.9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33.8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病故抚恤金发放、遗属补助发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项）8 万元，

主要用于移民保障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358.76万元,主要用于移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1001.1万元,主要用于移民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6.85万元,主要用于移民项目工作经费。

###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水库移民工作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预算7.82万元的91.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2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预算6.02万元的72.59%。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5万元,下降15.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5万元,下降34.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5万元,增长3.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

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来人调研、检查比上年增多。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占 39.22%；公务接待费支出 4.37 万元，占 60.7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2 万元，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局机关发生国内接待 37 次，接待人数共 364 人。主要包括上级来人检查、调研、验收移民项目。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8 万元，下降 39.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没有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项目，申报覆盖率达 100%。

2. 我单位无需要进行绩效自评。

3.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

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